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局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31,966,135股（含631,966,135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4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591,349.95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80,000.00万元，包括义乌、南京、石家庄、重庆、成都、昆明、潍坊、广州、杭州、淮安、海口、揭阳、南充、上饶、哈尔滨共15个多功能转运枢纽建设，中心具体分布如下：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其中，石家庄、重庆、昆明、潍坊、海口、揭阳、南充、上饶及哈尔滨9地系从原有租赁场地迁出、转入自有场地，义乌、南京、成都、广州、杭州及淮安6地系对原有中心进行改扩建和功能升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速推进枢纽转运中心自有化，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

作为连接揽收、城际间运输和派送等环节的核心节点，枢纽转运中心是公司快递服务网络的核心资源，其运营状态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目前公司转运中心主要包括基于租赁场地运营和基于自有土地运营两种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自有物业模式无需承担租金上涨压力，场地改造也更为灵活，更能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新增建设需求。因此，选址合理的自有转运中心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为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转运枢纽自有化，逐步将原先位于租赁场地的枢纽转运中心迁出并转入自有场地。本项目建设所涉及15个综合转运枢纽建设中9处为自租赁场地迁出转入自有建设场地，该等枢纽转运中心全部在公司自有物业上建设，是公司推进枢纽转运中心自有化进程的延续。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当前转运枢纽体系中核心枢纽的自有化水平，提升公司对核心转运网络的掌控力，增强转运网络建设灵活性，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的基础。

（2）进一步提升中转操作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为优化干线路由奠定中转操作基础

枢纽转运中心承担了保障快递快速顺畅流转的重要功能，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资产。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全网路的业务量情况持续优化转运中心规划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转运中心建设与优化，中心个数由64个平稳增长至73个，并在西南、华北、华中、东北等多地建立区域总部中心，布局物流网络的骨干节点。枢纽转运中心数量的建设与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转运中心区域覆盖和操作服务能力，为公司优化路由、提升快递中转时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转运枢纽的进一步建设投入尤为必要。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完成量同比增速分别为17.03%、31.61%、36.78%、29.79%，增长势头强劲。公司部分现有转运中心峰值操作量已接近饱和，周转路径未完全实现效率最优化，为了满足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巨大的快件处理操作需求和路由优化需要，公司亟待进行枢纽转运中心升级。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枢纽转运中心的集中分拣、集散及转运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本项目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处于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商品零售经济繁荣、人均快递量相对较高的地区或位于快件流通路由的核心节点。其中，部分中心受区域业务量增长较快影响，已面临峰值阶段操作量接近饱和的局面，亟需提升处理能力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此外，部分位于网络核心节点的转运中心在本次开发完成后，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满足区域内的快件进出港需求之外，能够承担更多的快件中转、分流职能，有利于公司灵活优化路由、提升快递中转时效、提高全网络运输效率。

（3）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快件寄递全流程的降本增效

近年来，公司积极为转运中心配套布局自动化分拣系统、自动分配器等自动化设备。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安装完成自动分配器超4,700台，共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92套，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快件操作的效率和稳定性，提高了管理精度，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

本项目建设的枢纽转运中心均将同步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当前转运枢纽体系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推进公司实现人工分拣的替换，有效缓解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对公司中心操作成本带来的上行压力，助力公司优化分拣流程、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推动全快递网络实现整体高效运转，保障快件寄递时效，为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夯实核心竞争力。

（4）拓展枢纽转运中心的仓储功能，培育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随着消费者对于快递行业的需求从基础服务转向差异化服务，快递行业逐步由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综合服务竞争，我国快递服务企业将进一步谋求多元布局，向提供多种服务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仓配一体化服务需求日渐凸显。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能够提供高效仓配一体服务的企业较少，快递、仓储物流服务的主体相对分离，匹配效率不高，造成了行业整体的重复建设、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枢纽转运中心将进行功能拓展，配建仓储功能区，打造专业的仓配一体化物流中转平台，增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在除满足传统快递业务的中转需求外，亦为各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预留灵活的空间，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向范围经济拓展、挖掘成本端协调效应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快递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本项目建设符合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稳定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自2011年至2019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36.7亿件增至635.2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2.82%，2020年上半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338.8亿件，同比增长22.05%。未来行业增速预计仍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作为快递行龙头企业，未来将面临持续增长的业务量和快件中转需求，本项目实施后优化和提升的中转操作能力符合公司潜在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2）公司已有的转运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系通过改造、扩建及搬迁等方式对15个枢纽转运中心进行升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73个，已逐步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成熟的转运中心运营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从转运中心的选址、建设规划、工艺流程设计到建成投产后的日常管理运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可有效汇集行业各类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新建、升级改造全国转运网络提供了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所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保部门的批复。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二）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0,0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0,000.00万元，主要投资于干线运输车辆购置。

本项目所包括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牵引头	1,000	31,900.00	31,900.00
2	挂厢	1,250	22,500.00	22,500.00
3	9.6米运输车	200	5,600.00	5,6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干线运输车辆运力主要由外部采购车辆运力和自有运输车辆运力构成。其中，外部采购车辆运力是公司灵活应对运输需求波动的有效手段，而自有运输车辆运力则是公司干线运输效率的基石，也是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运力资源基础。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和转运中心布局，持续优化干线运输路由，力求提高双边运输车辆占比，提升运输效率；同时，加大自有运输车辆购置投入，以提升甩挂车辆、大型运输车辆占比和使用率，干线运输车辆单车行驶里程显著增加；此外，依托于先进的信息系统，通过不断探索创新高效的运输车辆管理模式，整体干线运输车辆管理效率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自有干线运输车辆占干线运输车辆比例约40%，自有干线运输车辆为公司运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进一步升级。

（1）提升业务量高峰时的运力保障能力，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

我国现阶段快递运输需求仍以电商件为主，其与消费品周期及电商集中促销高度相关，呈强季节性。各快递企业的外部采购运力需求因此呈现集中化特点，为公司的服务稳定性带来风险。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提高自有运力规模，构建满足公司战略升级发展需要的运力体系，在"618"、"双十一"等超高峰时期，亦可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微增导致的"运力荒"，提升业务量高峰时的运力保障能力。

（2）增强对干线运输车辆的管控，提升干线运输稳定性和灵活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与之相匹配的干线运输运力规模是公司干线运输可靠运转、提高经营效率和稳定性的重要保障。鉴于我国快递行业呈现的强季节性特点，外部运力的运输可靠性和服务质量都将在业务量承压时不可避免的出现波动，为公司的服务稳定性带来风险。加之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干线运输路由，提高双边运输占比，探索创新高效的运输车辆管理模式，更为精细化的干线运输体系对运力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有运输车辆占比，将有效增强对干线运输车辆的管控，确保干线运输能力的稳定性，同时保证公司能够按需灵活调配充足干线运力资源，确保运输灵活性和快递配送的时效性。

（3）进一步优化车队车型结构，降低运输成本并提升运输效率

本项目购置的甩挂车辆与大型运输车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车队车型结构，降低运输成本并提升运输效率。由于挂车牵引车和挂厢可自由分离重组，缩短了牵引车的等待货物装卸时间，提高牵引车的有效工作时长，提升公司的干线运能效率。同时，甩挂车辆可采用甩挂运输的模式，灵活搭配各牵引头与不同运输节点上的货物挂厢。此外，挂车在提升牵引头的使用效率的同时，也减少了司机的冗余等待时间，提升了司机的工作效率，可有效控制多项运营成本。

同时，我国车辆运输市场价格波动性相对较强，公司自有运力规模合理提升、运输资源储备与调度能力升级，有助于公司在干线运输环节有效提升议价能力。稳定、充足的自有运力是公司干线运输的底盘基础，为高频线路提供了稳定的运力资源，为高峰时段提供了更为灵活的运力安排选择，实现更为高效的成本管控。

（4）提高快件运输中货物的安全性，提升服务质量

随着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渐形成，快递服务质量成为快递企业的关键竞争维度之一。干线运输作为快递服务的关键环节，自有车辆灵活的调配能力有利于快递企业迅速应对突发情况，对公司快递服务的安全性提供良好的保障，最小化突发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新购置自有车辆的性能更为稳定，且公司对车辆的运营管理更为直接、有效，将减少运输途中货品的遗失和破损，提高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丰富的自有运输车辆运营经验和管理体制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建设与布局干线运输体系，已逐步增强了干线运输运能的掌控力。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干线运输车辆经营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从车辆需求规划到购置投产后的日常管理运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在经营管理制度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车辆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营运车辆使用用途进行了明确，并规范了营运车辆从购置、使用、审验、更新处置等生命周期内的管理工作；同时，对于道路运输等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公司也规定了车辆日常安全管理流程。

近年来，公司加大自有运输车辆投入力度，提高双边运输车辆占比，提升甩挂车辆、大型运输车辆的使用率，干线运输车辆单车行使里程显著增加，整体使用率明显提升。公司丰富的自有运输车辆运营经验和管理体制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创新、优化运输车辆管理模式，提升干线运输效率。

（2）基于物流技术提高车辆运营效率，保障运能管理效果

公司顺应智慧物流发展趋势，贯彻科技引领策略，不断加大对物流技术的投入，应用物联网、北斗导航系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覆盖全国及全网司机的车辆监控体系，多维保障车辆运营效率，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公司通过物流系统对车辆路由智能规划，实现运输流程透明化、智能化，同时结合车与货的智能匹配，提升车辆经营使用效率，并基于车载通讯设备和系统中对车与货的运行轨迹跟踪，实时监测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变化，实现智能化管理。公司物流技术在运能管理领域不同场景下应用已有成熟经验，从而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对更大的自有车辆规模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干线运输效率，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增强对干线运输车辆的管控，提升干线运输稳定性和灵活性。

（三）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2,709.7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相关的软、硬件购置以及研发支出。

（1）数据中心能力扩容升级

数据中心能力是公司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的基础，本项目包括安全设备升级、基础设备的扩容和改造、备份及容灾系统的建设等，通过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设备升级扩容，实现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的提升。

（2）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金刚系统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为全网核心业务提供支撑，基于"管理驾驶舱"、"网点管家"、"行者系统"、"客户管家"、"自动化分拣系统"等子系统实现全业务流程管理以及全链路监控。本项目将在原有自主研发信息系统基础上，对核心运营系统进行升级，从PC端向移动端转换，打通各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应用信息互联互通、功能应用同步，拓展外部应用功能，实现电商商家和消费者的信息链接，数据实时共享，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增量数据处理需要及精细化管理需求。

项目投资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购置软件	2,815.00	2,800.00
2	购置硬件	17,640.00	17,200.00
3	研发支出	22,254.78	–
合计		42,709.78	20,000.00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强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

近年来，公司贯彻科技引领战略，围绕业务价值和用户体验，加大研发投入的资金支持，构建经营管理数据化、可视化、移动化的核心能力，将科技作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市场份额的核心要素，致力于提高公司智慧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是公司在新时代背景下，对贯彻科技引领战略的延续。随着消费者对于快递行业的需求亦从基础服务转向精细化服务，终端客户愈加重视快递产品的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加之商家提升配套快递服务能力和增强消费者粘性的诉求日益强烈，公司通过全面构建经营管理数据化、可视化、移动化的核心能力，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从而切实提高服务品质成为了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功能稳定性将全面提升，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数据处理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信息对全链路海量日常经营数据的实时获取和准确捕捉，并更加及时的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实现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的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同时，本项目将对公司信息系统全面进行可视化、移动化升级，通过向移动终端设备的渗透，将核心数据实施同步至各业务环境的管理以及操作人员；并打通各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应用信息互联互通、功能应用同步，确保管理者能够实时掌握全方位的业务信息，实现公司管理流程从结果管控向实时管控、过程管控的转变，提升公司运营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手段推动经营效率和服务品质的跨越式提升。

（2）以技术创新和信息化手段赋能合作伙伴、融入新兴业态，培育面向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了客户数据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网点管家系统等面向快递生态体系中合作伙伴的应用工具，赋能客户、加盟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力求实现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将客户服务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劳动密集向科技智能转变、从固定客服向移动客服转变，以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进行系统升级，拓展外部应用功能，实现电商商家和消费者的信息链接，数据实时共享。公司亦逐步向合作伙伴和上游客户推广，提供客户管家等可视化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可视化数据管理服务，实时处理业务流程中的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实现其服务提升与成本优化，增强客户粘性，同时进一步降低加盟商需要投入的客户服务成本，提升加盟商市场竞争力。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拓展面向业务场景的智能应用，打造服务于整体快递生态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和服务生态圈，以技术创新挖掘新的"护城河"。通过新兴技术的迭代创新与融合赋能，公司未来可进一步赋能加盟商与合作伙伴，延长服务边界，触达终端消费者，增强服务能力，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快件寄递需求的同时充分挖掘流量价值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深度融入互联网新兴业态，为培育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竞争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实施经验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实施经验。公司2009年即作为国内首家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中国）合作的民营快递企业，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递服务运营系统"金刚系统"。多年来，公司在信息化研发方面始终坚持投入，并逐步形成了包括"行者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GPS车辆监控系统"、"GIS辅助分拣系统"等在内的行业领先互联网信息技术工具，贯穿揽收、中转、派送、客服等全业务流程以及财务结算、人力资源等日常管理的各方面。公司积累的丰富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迭代的信息化工具储备

公司贯彻科技引领战略，设立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圆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打造优势平台，加快技术创新，同时，公司牵头承建了我国物流领域首个国家工程实验室——"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参与多个国家级物流课题研究和系统设备研发。通过行业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等方式，科技公司等优势平台凝聚并积累了大量专业研发人员与团队。此外，公司技术团队深度融入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中，研发了紧密适用于不同管理岗位、层级和角色的各类信息化工具，并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开发方法，加速信息化工具的迭代更新和优化完善，实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所开发的信息化工具进行迭代和升级。该等信息化工具的储备亦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持。基于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不断迭代更新的信息化工具，公司研发能力逐年增强，信息化、科技化水平近年来得以显著提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下转A68版）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4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31,966,135股（含631,966,135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4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等；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在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有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监管部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登记、锁定及上市等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